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1〕8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52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指标 万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由你县（市）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资金预算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 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

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2022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15日

抄送：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											实际下达 金额 合计 (万元)	
	残疾人康复(47.14万元)						辅具采购 (0.09万元/人)		残疾人托养(12万 寄宿制托养机构 (0.3万元/人)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精准康复服务 (0.019万元/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 (0.09万元/人)		肢体残疾人康复 训练(0.3万元/人)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塔城地区合计	1360	25.84	70	6.30	50	15.00	330	29.70	40	12.00	88.84		
塔城市	270	5.13	30	2.70	15	4.50	65	5.85	0	0.00	18.18		
额敏县	270	5.13	20	1.80	15	4.50	80	7.20	40	12.00	30.63		
乌苏市	280	5.32	0	0.00	10	3.00	25	2.25	0	0.00	10.57		
沙湾县	270	5.13	20	1.80	0	0.00	75	6.75	0	0.00	13.68		
托里县	270	5.13	0	0.00	10	3.00	45	4.05	0	0.00	12.18		
裕民县	0	0.00	0	0.00	0	0.00	30	2.70	0	0.00	2.70		
和布克赛尔县	0	0.00	0	0.00	0	0.00	10	0.90	0	0.00	0.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国残联 自治区残联	中央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联			塔城地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	88.84		88.84	18.18	30.63	10.57	13.68	12.18	2.7	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84	18.18	30.63	10.57	13.68	12.18	2.7	0.9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p>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人数	> 1480人	> 300人	> 190人	> 280人	> 290人	> 27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 40人		> 40人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 8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寄宿制托养补贴				3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3500元/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 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